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金文明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近日达成和解，纠纷各方及案外人在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自愿达成调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3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目前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函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7日